

## 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鄭蕙青  
電話：(02)2312-4088  
傳真：(02)2371-1980  
電子信箱：sylvia.cheng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農護字第114071377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40713773.pdf、202500624認養校犬的流程學校自我檢核表定稿.pdf)

主旨：函轉社團法人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提供之「高中以下學校認養校犬各階段自我檢核表」，惠請協助轉發各級學校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114年6月16日動督字第1140616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前動物保護法規定，飼主應為寵物(目前規範種類為犬、貓)辦理登記及絕育。為完善各級學校犬、貓管理之需求，本部109年起寵物登記新增飼主身分為「法人團體」的選項，並將寵物用途別增加「校犬」類別。
- 三、請教育部協助轉知各級學校週知，如有認養校犬意願，請評估並參考旨揭聯盟提供之檢核表(如附件)，並落實寵物登記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屏東縣政府農業處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花蓮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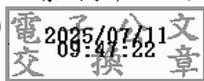
114/07/11



1140003535



動植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嘉義市政府建設處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 
(均含附件)



裝

